

偽組織擅改海關稅則

鄭允恭

一 偽稅則之內容

五月三十一日南京偽組織「維新政府」財政部長陳錦濤通知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 (Sir Frederick Maze) 修改國民政府所定之海關稅則。偽稅關監督李建南對江海關稅務司勞福德 (Mr. T. H. Lawford) 同日亦為同樣之通知。凡戰區復興所需之貨物，概列入免稅品中，鐵礦沙、棉花等出口貨亦然。

先是，五月十四日北平「臨時政府」與南京「維新政府」曾發出通告，稱兩政府間業已成立一臨時協定，處理關稅鹽稅及統稅之收入。關於關稅收入，該協定宣稱兩政府同意處分稅收，須充分尊重關於本問題近時訂立之英日協約，根據前月份關稅收入總額，兩政府各應支出所擔保之外債償還部分，既支出外債償還部分後，餘款應充行政費用，適宜分配之。鹽稅收入由兩政府自由處分。至於統稅，則貨物在華中或華北生產而在他區消費者，其稅收由兩政府平分之，貨物在各自區內生產及消費者，其稅收由各該政府自由處分之。此為兩偽組織分攬重大稅收之辦法。及至最近，更進一步而擅改海關稅則。在日軍佔領區內之關稅，南北本不相同，至是始歸一律。

凡商品輸入日軍佔領區域之中國口岸而免稅者，包含血清、痘苗、農用種子、開鑿機器及工具、鐵車、馬達、鑿挖掘機、各項機器零件、鼓風爐、轉爐、展鐵機、精鍊機以及各項採鑛冶金用之機具、農用機器及零件，亦受同樣之優遇。出口貨中之免稅品，包含鐵、亞麻仁、棉子、棉花等。汽油稅減百分之二十。糖稅減半。以前課於人造絲之重稅，減至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人造絲正頭貨稅減至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海產品稅亦減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磁器及洋灰之稅減半。其他貨品減稅者，包含本色棉布、波形或平形鐵板、鮮魚、鹽青魚、海帶、鮮蘋果、硫酸亞莫尼亞、紙類及肥料（詳見本刊第十四期現代史料「日軍佔領區域中之新稅則」）。進出口稅之變更，在數星期前，一般人早經料到，因日本官吏與日軍佔領區內之偽組織已在討論稅則修改問題也。

二 偽組織之說明

偽組織「維新政府」說明新關稅政策如次。
說明大綱

關稅構成國家歲收之重大部分，對於工商業有密切之關係。觀於我國工業及經濟之現狀暨國民之生活程度，現行關稅稅率

113498

諸多不合及失當，亟應加以修改。在華北，則若干物品進出口稅之減免，已由「臨時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以應急手段實行之。然近來更合理的稅則之制定，該處顯更需要。而華北華中稅則之一致，亦至重要。「政府」與「臨時政府」磋商後，已決定於六月一日起協同施行新稅則。

修改要點

一、進口稅應照新頒進口稅則課稅。新稅則採用米突制，大體上根據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稅則。然「臨時政府」一月二十日通告若干物品關稅之減免，為救濟及復興所必需。此舉認為公平而適宜。故決定適用同樣減免於華中。

二、出口稅應照現行稅則課稅。然若干重要出口貨稅，「臨時政府」為增進出口以圖恢復殘破區域之產業，業予減免。茲應以同一目的照同樣之修改稅率處理之。

三、去年十月一日修改之轉口稅，應仍有效。華北海關未採用該稅則者，已決定施行之。

四、以前徵收之收入附稅，應行廢止，代以救濟附稅，以資救濟被難區域。

海關其他現行規章，除別有命令外，應仍有效。海關應照此項規章辦理。

稅則之修改，非欲岐視外國，目的專在救濟人民，復興殘破區

域，並增進一般工商業，有如前述。故新進口稅根據民國十九年之稅則。此項稅則較為公平而適當。同時對於少數物品為救濟及復興所必需者，適用華北修改之稅則。

關於出口稅及轉口稅之辦法，目前已決定如上，將來再繼續研究。

臨時修改

此項稅則之修改，屬於臨時性質。「政府」當努力從速產生更合理的關稅政策。在實行根本的修改以前，極願避免稅則之頻修改，致阻障工商業之恢復。

自開戰以來，江海關在蘇州河以北租界區內及浦東一帶殆已停止其職權。「政府」得日本官吏之援助，當恢復江海關在前述區域之職權，以厲行本修改稅則而確保關稅收入。

政府願與友邦合作，阻止漏稅，並期合法貿易之公平保護，稅收之穩固，及義務之履行，充分能實現。

三 日本官方之態度

日本官方對於新稅則抱如何態度，可從（一）日本在華官方之態度及（二）日本外務省之態度而窺知之。

（一）日本在華官方之態度，業經五月三十一日日本大使館發言人與在滬外國記者之談話，及日本上海總領事館館員與日本訪員之談話中表示之。此等談話如次：

總領事館爲保持陸海軍密切合作，並與之互相提攜，設法阻止無稅貨品之進口。

「維新政府」與「臨時政府」已修改進口稅則，實行一般的減稅（六月一日起實行），同時強化稅關之地位。

日本政府採用援助兩政府以實現中日共榮之政策。

稅關在蘇州河以北公共租界內及浦東之工作，應逐漸恢復，同時

日本船舶及載貨應遵照六月一日實行之新稅則，無待再言。

日僑應充分了解官憲之目的，今後應完成稅關進出口手續。

爲欲見民團擴大日本貿易之努力起見，官憲要求民團對於其團

員漏稅或不合法行爲之企圖厲行自制。

日用必需品供日僑使用者，以前受免稅待遇之特權，今後在碼頭

搬動以前，應完納規定之稅金。

官憲不信貨價將非常提高，要求商人力行自制。

（二）日本外務省方面之態度。日本外務省方面對於外國批評華

中華北新稅則，優待日本，指爲感情之論，有失公平，要求批評者舉出明

確數字，以實其言。

日本外務省觀察者謂中國新稅則令人想起中國第一法定稅則，

即一九三一年之稅則。日本受該稅則之苦痛，在列強之上。在一九三〇

113499
年以前，中國對外貿易中日本占最重要之地位。在一九三〇年，日本對

華出口貨總值五億元，占中國進口貿易總值百分之二十六以上。然而

自施行一九三一年之法定稅則以後，日本對華出口逐步衰落，計一九三一年四億五千萬元，一九三二年二億三千萬元，一九三三年一億三千萬元。

日本外務省比較新舊稅則，謂新稅則對於日本棉布減稅百分之三十，對於英國棉布減稅百分之四十四，對於美國棉布減稅百分之二十五。其他減稅數字如次：毛織品——日貨百分之十一，英貨百分之十二；化學品——日貨百分之十二，英貨百分之十三，美貨百分之十四；糖——日貨百分之八十，英貨百分之六十八，美貨百分之六十八；紙——日貨百分之四，英貨百分之三十六，美貨百分之四十四；窯器——日貨百分之十八，英貨百分之十五，美貨百分之十二；雜貨——日貨百分之四十二，英貨百分之四十二，美貨百分之四十二。

據云：外國從新稅則所得之利益大於日本，日本未得到優待。稅則二十項目，經華北「臨時政府」一月二十日修改而保留於新稅則。此與日本無關，因此等均爲救濟及復興所必需之物料也。

四 西報之評論

西人對於偽組織修改稅則一事，作如何感想？上海英字報紙字林西報及大陸報之評論，值得注目，茲摘錄其要旨於左。

北平、南京「新政府」之連接，自日軍從長江北上及從山東南下者相連之後，自必甚速。兩「新政府」早經宣稱意欲改變稅則，以期助成過去十個月間戰神所蹂躪的廣大區域之復興。從此

113500

觀點而言，某種決定可稱值得贊許。機器進口稅之廢去，意在許可日人免費輸入資本機器，至爲明顯。日人須從外國購進一部分資本機器，自屬可能。即令如此，除日人外，裨益於國際貿易者幾希。同樣批評亦適用於鐵及鋼鐵出口稅之免除。

新稅則中某項貨稅之變更，似難與中國復興之觀念相符。其最著之一例，爲人造絲及人造絲製品之減稅一半。雖南京及北平政府中之經濟學家能另以神祕之理由說明之，然此種商品不必有補助於華人之更生，至爲明顯。在此新稅則之下，關於中立國人之地位，自然發生問題。現在不知除日籍國民外之國民，應該照國民政府所定之稅則完稅，抑只須照新稅則完稅？本問題之任何解決法，包含許多嚴重問題。然在表面上，南京、北平「政府」所頒之稅則，顯然非爲彼等之利益而設。所以本問題是否將以尖銳之形式出現，極屬可疑。從稅則修改所得之一般結論，事關變更，令人想起一九三一年之稅則，並且此舉似欲避免稅收之累積，蓋國民政府嘗將其大部分用於軍事也。（六月二日字林西報）

一九三一年以來國府施行之稅率表之廣大的變更，昨經南京「維新政府」及北平「臨時政府」公告。對於此種變更，負責者方面絕無批評。日本在華新傀儡政府此舉之目的，有二：第一，優待日本農工業；第二，企圖增強「維新政府」關於華中佔領區域海關之地位。於此有一必然想起之重要問題。此項修改會否得到

英美、法及其他列強之同意？蓋列強對華債權以關稅爲唯一擔保。對於海關有重大之利益也。若英大使克萊琪與東京外務省之談話中曾對日給予同意，則英、日諒解中有秘密條款，此爲關稅擔保之債券持券人所不得知者。然使稅則修改在倫敦、巴黎、華盛頓是一種新聞，則日本經由「維新政府」而在背後操縱，明顯之至。（六月一日大陸報）

五 日本發縱指示的結果

所謂新稅則，表面上由偽組織頒布，其實日本在背後發縱指示，絕無疑義。大凡傀儡戲總是發動於抽線人。若要問責任，與其問傀儡，毋寧問抽線人。故所謂新稅則之頒布，當然是日本破壞我關稅行政完整之舉動。日本對華政策違法背約之舉，已不勝縷指，不獨破壞我關政完整而已。因此，關於所謂新稅則之頒布，從法理上檢討，似屬無益。現在所宜檢討者，日本必須修改我海關稅則之理由何在？所謂新稅則是否真有益於中國人？對於列強之國際貿易是否真能開放門戶？

日本外務省觀察者謂中國新稅則令人想起一九三一年之稅則。日本受該稅則之苦痛，在列強之上。並臆舉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日本對華貿易衰退之數字，以實其言。日本官場要想以一九三一年之稅則有排日性質作爲此次修改稅則之根據。但如一查中日關係之歷史的過程，即可知其謬妄。因爲一九三一年正是日本武力侵略我東北之年，一九三二年正是日本武力擾亂我淞滬之年，一九三三

年又是日本進兵長城以南擾亂我河北之年，中日關係在如此惡劣之時，中日貿易如何能望其有進展？此數年中日本對華貿易之減退，是必至之勢也。反之，自上海停戰協定及塘沽停戰協定以後，日本對華貿易又好轉，以下數字（貿易總額百分數）可資證明。

淨額進口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德	一一·二二	九·〇五	一八·九四	一八·三四
英	一〇·八七	一二·〇九	一一·七二	一一·七〇
日	一五·一六	一二·二七	一八·二九	一五·七八
美	一九·〇〇	二八·三八	一九·六六	一九·八〇

淨額出口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德	三·五八	五·〇二	五·八八	八·六八
英	九·三〇	八·五九	九·一九	九·五九
日	一五·一八	一四·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〇六
美	一七·六二	二二·六九	二六·四〇	二七·六一

一九三七年一月至七月，日貨輸入中國，計達中國進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一八·七一。戰事發生以來，五個月間，日貨輸入中國，跌至百分之六·一三。在一九三七年中雖後五個月中，日間有戰事，而日本棉布輸入中國，從三、七百萬關金升至五百萬關金，機器及工具從七、四百萬

關金升至九、八百萬關金，糖從二、九百萬關金升至三、二百萬關金。中國海關報告固未嘗給予吾人以稅則損害，日本對華貿易合法的膨脹之證據。

僑組織關於所謂新稅則之說明中，有曰：稅則之修改，非欲歧視外國，目的專在救濟人民，復興殘破區域，並增進一般工商業。試問鐵、鑛沙、棉花等出口貨免稅，究有益於復興中國殘破區域？抑有益於日本之軍需工業？明眼人當能辨之。人造絲及人造絲製品等進口貨減稅，對於中國人之更生，有何益處？中國出產天然絲及棉花。人造絲及人造絲製品減稅輸入中國，則成本一輕，將橫行於中國民間，行見國產綢緞及土布之銷場，一落千丈。並且稅則之修改，非欲歧視外國，固冠冕堂皇之語也。然事實上如何？歐、美出口商輸出鮮魚、灰泥、鹽青魚、蘋果、海帶及其他商品者，自必樂聞此等貨物之進口稅已或免或減。歐、美進口商輸入中國鐵、鑛沙、棉花者，亦必樂聞此等貨物之出口稅已免除。不寧惟是，開鑛機器、製鋼機器、農用機器等輸入中國，不問來自何國，一律免稅，可稱大開門戶矣。然而歐、美機器商能否得到所謂中、日農工業經營者之定購，全然是疑問。從日軍占領區域之情形觀來，恐怕此等貨物未必向歐、美城市定購，而向日本之大阪、名古屋、東京定購有充分之可能性。果爾，歐、美機器商不能說門戶已被閉鎖，因稅則對於歐、美商人未嘗歧視也。

六月二十九日脫稿